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（請假）、
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羅代表裕州、
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、王代表清環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方處長有土（請假）、黃處長建瑜、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廖組長德銜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公司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43及45條，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現行規定，新增相關條文內容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二、有關本規則第48條，考量除事、病假外，部分假別仍有於考勤年度內累積日數之限制，爰酌作文字修正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三、考量本規則第49條規範事項與第32條相似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- 四、有關本規則第50條，參照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，酌作文字修正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五、針對本規則第51至53條，經討論後無修正之必要。
- 六、有關本規則第41條，配合第六章「休息、休假及輪班工作」名稱順序，調整至第49條條次，原第42至49條依序往前調整條次。
- 七、下次會議訂於113年11月15日(五)上午10時假台北北區營業處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章 休息、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三 條 員工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，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，休假期間薪資照給： 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 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 <u>前項各款休假年資，自員工到職日起算，須經養成訓練之僱用人員，自課程訓練起算。</u>	第四十三 條 員工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，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，休假期間薪資照給： 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 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	配合本公司考勤相關規定，爰增訂第 2 項條文。
第四十五 條 員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應發給工資。 <u>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可遞延至次一年度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應發給工資。</u>	第四十五 條 員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應發給工資， <u>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及現行作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十八 條 員工 <u>各項假別</u> 累計除 <u>本公司</u> 另有 <u>規</u> 定外，均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	第四十八 條 員工 <u>事、病假</u> 累計除 <u>契約</u> 另有 <u>約</u> 定外，均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	考量除事、病假外，部分假別仍有於考勤年度內累積日數之限制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	第四十九 條 員工請假除特殊事由經權責主管同意得予補辦外，餘均應事前完成請假程序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，未經准假均以曠職(工)論，無故不到職或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其假期亦以曠職(工)論。	考量本條文規範事項與第 32 條相似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章 考核及獎懲 第 五十 條 員工之考核分下列三種： 一、平時工作考核：隨時辦理，並以六個月為一期；自上年十月至當年三月為第一期，當年四月至九月為第二期。 二、年度考核： <u>正式任(僱)用人員</u> 在考核年度內 <u>連續任職</u> 滿一年者，予以年度考核。 三、另予考核： <u>正式任(僱)用人員</u> 在考核年度內 <u>連續</u> 任職滿六個月而未滿一年者，予以另予考核。 <u>前項</u> 三種考核方式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考核規定辦理。	第 五十 條 員工之考核分下列三種： 一、平時工作考核：隨時辦理，並以六個月為一期；自上年十月至當年三月為第一期，當年四月至九月為第二期。 二、年度考核：在考核年度內正式任職連續滿一年者，予以年度考核。 三、另予考核：在考核年度內正式任職連續滿六個月而未滿一年者，予以另予考核。 <u>以上</u> 三種考核方式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考核規定辦理。	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